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8日起，因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